

立法會CB(1)382/99-00(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用箋)

郵遞及傳真文件：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本函檔號： RALC - 706/99
電話： 2883 3869
圖文傳真號碼： 2962 5894
日期： 1999年11月16日

陳小姐：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得悉政府當局業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
(立法會CB(1)343/99-00(05)號文件)，就本公司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現謹隨文附上本公司就該份文件提出的意見，尚祈法案委員會察閱。

政府事務經理

(簽署)

(陳兆琪小姐)

連附件

M1366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
因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就香港電訊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進一步提出的意見**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業已就本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亦很高興得悉該局業已接納並會進一步考慮本公司提出的部分意見。不過，本公司認為尚有以下各點須待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

1. 上訴

本公司很高興得悉，政府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須就其對上訴個案的決定陳述理由，以便提出上訴的人士考慮是否申請進行司法覆核。然而，一如本公司在較早時提交予法案委員會考慮的意見書所述，從法律觀點而言，進行司法覆核與就是非曲直提出上訴的情況不盡相同。由於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或提出訴訟都涉及高昂的費用，核證機關可能會在衡量過所須付出的費用與最終所得利益後，寧願不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決定向法院申請進行司法覆核。香港電訊始終認為，當局應該在條例草案內賦予核證機關權利，可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決定向一個獨立機構提出上訴。

2. 披露有關私人密碼匙的資料

雖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其回應中表示，在條例草案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資訊科技署署長無法取閱個別登記人所持有私人密碼匙的資料，但本公司認為當局可能忽略了一個可能的情況：如果有關登記人的配對密碼匙(即公開密碼匙及私人密碼匙)是由核證機關所產生，該核證機關便能夠取閱有關登記人的私人密碼匙。據本公司對條例草案的理解，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核證機關不得為個別登記人產生私人密碼匙。

3. 暫時吊銷認可

本公司希望政府當局澄清一項因暫時吊銷認可而產生的問題。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作出的回應，核證機關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就署長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提出上訴，而該項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上訴中將其確認當日起計7天屆滿後始生效。本公司希望當局澄清，由核證機關接獲資訊科技署署長發出暫時吊銷認可通知的時間起，至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確認資訊科技署署長暫時吊銷認可決定的時間止，在這段期間內進行的交易的法律責任問題。有關撤銷認可的規定亦會出現類似的問題。